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深入布局新能源业务，公司从实际的业务规划出发，拟在佛山、杭州、武汉、南京、昆明、太原、郑州、重庆、济南、南宁、贵阳及其他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合计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城市及注册资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杭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武汉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 南京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 昆明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明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 太原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太原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安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七) 郑州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八) 重庆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九) 济南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十）南宁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宁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十一）贵阳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阳奥特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国已经建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国内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随着电动汽车大量进入家庭以及在出租车网约车等商业领域的使用，也暴露出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车主存在充电焦虑感的现象，影响了电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企业，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优良的制造工艺、可靠的品质控制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业界首创的电动汽车矩阵式柔性充电堆，能够自动适应不同电动汽车和不同的充电阶段的差异化充电功率需求，大幅提升充电设备利用率。由此形成的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模式，可大幅节省土地、配电、投资、补贴等社会资源，提升充电设备的利用率，并能适应未来大功率充电的发展趋势。

通过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将进一步深耕新能源业务，为全国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新能源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各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

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对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资源，发挥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